

具体要看辞退原因，有的辞退是没有赔偿的。

一、辞退原因涉及到补偿标准

你可以参考一下这34种员工离职的原因，看属于哪种情况，相应的赔偿是什么？

一般情况下，单位无理由辞退员工，需要赔偿2N。

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待通知金是有区别的，千万不要搞混了。

经济补偿金：

指劳动者在无过失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以货币方式给予劳动者的补偿。

赔偿金：

赔偿金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惩罚性的补偿措施。

代通知金：

代通知金，即代替通知金，指用人单位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依法提前一个月通知的，以给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替。

二、赔偿标准是应发工资，也就是税前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此进行了明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

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这里需要注意，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是“应得工资”。

劳动者每月应得工资与实发工资的主要差别在于各类扣款和费用。

应得工资是指未扣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及其他扣款的所有应发工资总和。而实发工资是指实际到手的工资，即已扣税、社保费、公积金等费用。

由于用人单位代扣的社会保险费、税费、其它扣款等均为个人劳动所得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只是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所扣除的部分实际上是劳动者的工资，该部分款项应当计入工资性收入，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当以税前的、未扣社保等费用的工资作为计算基数。

所以大家一定要了解政策，维护好自己应得的权益。